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5 年 6 月 24 日 13:30

网络投票：2015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三、会议主持：苏州高新董事长徐明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徐明先生介绍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2、董事长徐明先生提出《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3、董事长徐明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 4、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董事长徐明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为继续推进区域旅游产业布局调整，实现旗下旅游产品苏州乐园的提档升级，结合苏州市高新区城市规划调整和区域“退二进三”政策，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乐园”）所属高新区的部分土地拟被收储。本次土地收储有利于盘活现有土地，释放土地溢价收益。

本次收储的土地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397 号，为苏州乐园欢乐世界山地地块（附着物主要是绿化），收储的土地面积为 101,864.30 平方米（合 152.80 亩），用地性质为文体娱乐用地。

经与苏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本次收储的地块拟以 25,934.5 万元为收购价格（包含土地收购补偿、附着物补偿及奖励等费用）。

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 2015-040 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4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11,332股，并已完成股份登记，于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按要求需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7881600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4292932元”。

原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的总股本为1057881600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的总股本为1194292932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本次不作修订。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